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新管理協議  
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佳都國際及浩新就浩新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而訂立管理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參照該公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管理協議之目的乃為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浩新及管先生支付薪酬。

除管理協議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以任何其他形式向浩新及管先生支付薪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7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